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決算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會計基礎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決算書之會計基礎如決算書附註一、附註二及附註四所述，該等決算書係為遵循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而編製。因此，該等決算書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決算書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決算書，且維持與決算書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決算書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決算書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目的，係對決算書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決算書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決算書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決算書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決算書使用者注意決算書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決算書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何明諭



會員證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267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6號12樓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龍巖寶山陵園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合計	新制管理費	舊制管理費	合計
現金流入：						
管理費收入	\$ 2,957,725	\$ 7,269,065	\$ 10,226,790	\$ -	\$ 15,086,723	\$ 15,086,723
專戶之孳息收入	75,042	77,436	152,478	-	152,917	152,917
其他相關收入	-	-	-	-	-	-
現金流入合計	3,032,767	7,346,501	10,379,268	-	15,239,640	15,239,640
現金流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與整潔之支出	1,202,589	1,966,991	3,169,580	-	3,870,254	3,870,254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534,464	645,151	1,179,615	-	1,125,052	1,125,052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2,917,517	3,816,811	6,734,328	-	6,508,297	6,508,297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費用	14,722	-	14,722	-	-	-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	-	-	-	-	-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254,306	1,292,629	1,546,935	-	-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	-	-	-	-	-
現金流出合計	4,923,598	7,721,582	12,645,180	-	11,503,603	11,503,603
本期結餘數	(1,890,831)	(375,081)	(2,265,912)	-	3,736,037	3,736,037
加：上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24,675,902	24,675,902	-	20,939,865	20,939,865
本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存款明細如下)	\$	22,409,990	\$ 22,409,990	\$ -	\$ 24,675,902	\$ 24,675,902
日常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餘額	113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餘額	
彰化商業銀行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活期存款	#5081-01-66123-8-00	\$ 22,409,990	\$ 24,675,902	
日常支出專戶餘額總計				\$ 22,409,990	\$ 24,675,902	

後附註、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決算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會計基礎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決算書之會計基礎如決算書附註一、附註二及附註四所述，該等決算書係為遵循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而編製。因此，該等決算書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決算書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決算書，且維持與決算書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決算書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決算書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決算書之目的，係對決算書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決算書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決算書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決算書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決算書使用者注意決算書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決算書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明諱



會員證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267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6號12樓
電話：(02)2351-1688(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私立龍巖寶山陵園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現金流入：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 20,000	\$ -			
補提撥基金款	9,013,099	-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	-	-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	1,592,625	-			
專戶之孳息收入	1,615	-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	-			
其他相關收入	-	-			
現金流入合計	10,627,339	-			
現金流出：					
災損可修復支出	-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	-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17,850	-			
現金流出合計	17,850	-			
本期結餘數	10,609,489	-			
加：上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	-			
本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存款明細如下)	\$ 10,609,489	\$ -			
急難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餘額	113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餘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龍巖寶山陵園管理費急難 支出專戶	活期存款	#90154-091163-5	\$ 10,609,489	\$ -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